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
3-2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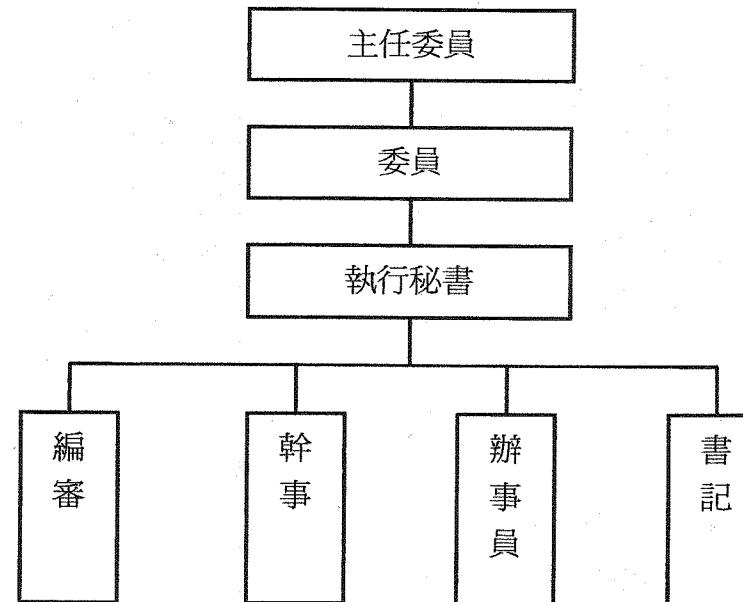
預 算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5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：

- (一)機關主要職掌：掌理孔、孟、儒家學說之宣揚、古蹟、財產之保管維護、籌辦祭典及奉祀諸聖賢之事蹟遺物搜集、整理、陳列以及學說之編譯事項。
- (二)內部分層業務：本會置主任委員 1人，由民政局局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暨專家學者或社會熱心人士，邀請市長聘兼之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置執行秘書 1人、編纂 1人、幹事 2人、辦事員 1人、書記 1人、技工 3人、工友 2人，共計 11人。

(三)組織系統圖：

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預 算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5 年度

二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：

- (一)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：前年度歲出預算共22,197,348元，於決算時一般行政7,294,194元，祭典及孔廟簡介7,327,701元，建築及設備7,090,607元，各項業務均按預定工作計畫如期順利完成。
- (二) 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：截至94年6月底止，各項計畫之分配數與累計執行情形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計畫	累計分配數	累計執行數	未執行數	執行百分比
合計	6,855,000	5,784,752	1,070,248	84.39%
行政管理	4,850,000	4,154,633	695,367	85.66%
祭典工作	1,395,000	1,187,601	207,399	85.13%
孔廟簡介	535,000	388,384	146,616	72.60%
其他設備	75,000	54,134	20,866	72.18%

三、本年度施政(業務及工作)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：

- (一)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：

1. 孔子及諸聖賢之搜集編印等事項。
2. 展示孔孟典籍文物及禮樂佾實物，放映祭典實況影片，宣揚中華文化。
3. 舉辦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及祭祀諸聖賢。
4. 接待中外貴賓、僑團參觀孔廟文物設施，宣揚中華文化。
5. 加強維護管理孔廟及美化環境、設施、庭園。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預 算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5 年度

(二)本年度預算提要：

歲入部分編列7,500元，係場地設施使用費。

歲出部分編列15,008,712元，計分：

- 1.一般行政7,892,435元，包括人事費5,882,671元，業務費2,009,764元。
- 2.祭典及孔廟簡介4,835,447元，包括人事費1,835,030元，業務費3,000,417元。
- 3.建築及設備2,280,830元，包括營建工程2,168,830元，其他設備112,000元。